

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。本辦法共三十條，本次修正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運輸業之資格認定，係以是否為交通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業者為依據，為利海關審核，爰定明業者應檢附營業執照，俾利實務執行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複勘校正目的，係為定期重審業者是否符合海關核准登記要件，爰定明辦理複勘及校正應檢具之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